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为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充分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独立、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专业性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独立董事的要求，独立公正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本年度公司召开的五次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会议或委托其他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人对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或提出异议的情形。

与会期间，本人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的背景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表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六次。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状况的前提下，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公正、独立的判断，对公司 2020 年度召开的第二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三、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任公司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度积极召集、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履行自身职责，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在信息披露方面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和责任，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2、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

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七、其他事项说明

2020 年度任职期间, 公司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发生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在 2021 年度, 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 继续认真尽责、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 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浩

2021 年 4 月 15 日